

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文件、保證金等相關事項公告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.03.05. 中選一字第09731000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5日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 1項、第38條第 1項第 2款、第47條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4款、第15條第 1項、第 2項、第 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 3款、第23條第 1項。
-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 3月 9日至 3月13日止。
- 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時至12時，下午 1時30分至 5時30分。
- (三) 地點：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。

二、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起止日期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97年 3月 5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97年 3月13日）。
- (二) 時間及地點：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四、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。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五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六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。